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新健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国新健康将在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作为国新健康在新区的技术研发中心、医学数据中心，在该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等程序后，新区管委会将按规定拨付国新健康人民币 15,000 万元落地补贴，用于国新健康发展运营。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子公司设立登记等程序，并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 15,000 万元。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事项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拨付发展资金的通知》；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